

(GF-2017-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监理人（全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新建放疗中心，新建放疗中心总建筑面积 1665.65 平方米，地上 80.74 平方米（建筑安全疏散楼梯出地面部分），地下两层共 1584.91 平方米（含通道面积 32.71 平方米），放疗中心设置两个直线加速器机房、一个后装机机房，配套设置一个定位 CT 机房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园园，身份证号码：612401198312182561，注册号：6101014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80800.00 元)。

签约酬金已包括监理酬金、税费等监理人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监理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的法定资质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3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监理人壹份。

委托人：安康市中医医院（盖章）

监理人：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06 号

高新品阁 1 幢 1 单元 10820 室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

路支行

账 号：26740101040007214

账 号：3700032009100003050

电 话：0915-8183608

电 话：15399268883

传 真：0915-8183608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无其它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审核月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严格把控增量变更，优化技术方案，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定期报送周、月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通用条件第 2.1.2 条款、委托人与承包人（施工单位）就本项目签署的合同中所涉及的应由监理人履行的工作。

2.1.3 监理工作服务质量标准：监理人应确保其提供的监理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若监理服务未达到上述标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通用条件第 2.2.1 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无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允许在其权利与义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特殊事项需经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必须提前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求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2.6 回复委托人疑问、咨询

对于委托人就关于项目工作、监理人履职工作提出的疑问、咨询，监理人有义务在收到委托人相关疑问、咨询之日起【2】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就答复内容承担责任。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归提供单位所有。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房屋、其他用品等(无论是否在附录中记载)，监理人有义务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充分检查，确保安全无误后再进行合理使用并注意日常维护，否则因使用前述用品受到的伤害、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协商。

2.8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协调管理、信息协调管理以及结算审核等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注：除非特别说明，否则本合同所称“发包人”均指本合同“委托人”，下同)的建议权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坍塌风险、重大安全隐患、质量事故等)未能实现提前报告时，则监理人可先发布合理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

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行本项签字确认导致发包人/委托人受到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认质认价材料的确定;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合同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钦佩。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提出的方案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累计超过【24】小时,或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

(2)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相应计划、细则（如合同有相关要求），或未按规定程序、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导致工程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的；

(3) 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未被及时发现的；

(4)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告委托人，或对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发工程暂停令、复工令，或错误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6) 监理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该阶段应付监理酬金的【30】%；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按 4.1.2 款约定赔偿。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如因监理人违约（如根据通用条件 6.3.3 项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并按 4.1.2 款约定赔偿委托人。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中尚未支付的数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完成，施工单位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30%	84240.0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基坑支护（土钉/锚索/排桩/土方）、土方开挖及边坡监测，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基坑变形量符合设计要求，无坍塌，基坑支护联合验收合格	20%	56160.00
第三次付款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	20%	56160.00

	成，主体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次付款	完成地下空间装饰装修、净化区域洁净度达标，消防验收合格，无积水渗漏问题	20%	56160.00
第五次付款	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报告	7%	19656.00
第六次付款	配合发包方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后	3%	8424.00
合计支付			280800.00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因【/】导致本合同限期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因【/】导致【/】，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但最低酬金不小于签约酬金的 90%。

7.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进行协商/调解，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管辖法院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如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则管

辖法院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造价信息、招标采购信息、合同条款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本项目履行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签约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提前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9. 补充条款

___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现场甲方代表	开工后一周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0 m ²	合同签订后一周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 7 日内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 7 日内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 7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 7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 7 日内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2 套	桌椅、文件柜（有带锁抽屉）	合同签订后一周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CG-AK2025-016

成交通知书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

ZZCG-AK2025-016 的磋商工作已结束,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其评审结果经安康市中医医院的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80,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 并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